T137P20-1_《洗錢防制法大意》_修訂表

【初版_2020/07/10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24	(四)	依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	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·	
25	重要觀念表格倒數第2行	處七年以下有 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 臺幣五百萬元 刑度 刑·得併科新臺 以下罰金・但不 幣五百萬元以 得科以超過其 下罰金 特定犯罪所定 最重本刑之刑	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・併科新處六月以上五臺幣五百萬元年以下有期徒刑・伊科新邊幣五百萬元年以下有期徒以下罰金・但不開外以超過其幣五百萬元以特定犯罪所定,最重本刑之刑	
112	第 3 條	二、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 二十三條、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 項、第二百六十八條、第三百三十九 條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第三百四十二 條、第三百四十四條、第三百四十九 條之罪。	十三條、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、第 二百六十八條、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 百三十九條 <mark>之三</mark> 、第三百四十二條、第	

(更新日期: 2021-03-30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 新增第 24、25、112 頁修訂。 2020/08/25

三民補習班